

基隆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及管理要點。
- (三) 基隆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及建立本市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
- (二) 培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評估人員。
- (三) 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轉介等事宜。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中正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評量工具研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實際參訓對象，如各場次辦理內容）。

五、需求分析：

1. 因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新修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爰辦理全體鑑定評估人員回流培訓，說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基準、鑑定辦法、鑑定流程、鑑定安置工作處理項目與鑑定注意事項等。
2. 辦理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擴增全市所需鑑定評估量能。

六、辦理內容：

編號	研習課程名稱及訓期	參訓人員與資格	人數	時數	講師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8/13（三）0900-1200	1. 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但未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務必參加。 2. 本市欲取得國民教育階段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3. 經鑑輔會建議需回流研習之鑑定評估人員。 4.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70	3	內聘講師 林業羣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8/13（三）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林業羣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3.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8/14（四）0900-1200		70	3	內聘講師 黃昱嵐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4.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8/14（四）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蔣育坪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5.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8/15（五）0900-1200		70	3	內聘講師 王智立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6.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8/15（五）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蔣育坪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7.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8/18（一）0900-1200		70	3	內聘講師 林欣宜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8.	智力評量實務 8/18（一）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林欣宜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9.	情障及自閉症學生 篩選與鑑定 8/19（二）0900-1200		70	3	內聘講師 彭淑珍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10.	學障及智障學生 篩選與鑑定 8/19（二）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簡濬捷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11.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 8/20(三) 0900-1200		70	3	內聘講師 許智涵老師 許伯瑜老師 顏迺潔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 人員培訓
12.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8/20(三) 1300-1600		70	3	內聘講師 胡元媛老師	初階鑑定評估 人員培訓
1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進階研習 5/14(三) 0900-1600	1.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各 階鑑定評估人員，已 取得魏氏五版證書者 2. 優先錄取尚未參與過 進階研習者	70	6	外聘講師 陳心怡教授 助理講師 蘇巧玲老師	測驗評量工具研 習
14.	新修訂鑑定辦法說明研習 第一梯次調訓 8/21(四) 0900-1600(上午為聽 障及語障；下午為自閉症、情障 及視障) 8/26(二) 0900-1200(學障)	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80	9	外聘講師 錡寶香教授 陳佩玉教授 何世芸教授	1. 鑑定評估人員 回流培訓 2. 本次回流研習 分 2 梯次辦 理，相同障別 內容相同，擇 一參加即可。
15.	新修訂鑑定辦法說明研習 第二梯次調訓 8/22(五) 0900-1200(自閉症、 情障及視障) 8/25(一) 0900-1200(聽障及語 障) 8/27(三) 0900-1200(學障)		80	9	內聘講師 本市高階鑑 定評估人員	
16.	問題行為篩選表、學生行 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 表	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尚未取得研習時數者	50	6	配合師大特 教中心期程	測驗評量工具研 習
17.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流程與測驗	本市各階鑑定評估人員， 尚未取得研習證書者	50	12	配合師大特 教中心期程	測驗評量工具研 習
18.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 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 鑑定安置工作研習	參與鑑定工作之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	3	和平國小	配合國小及學前 新生鑑定安置工 作辦理
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 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研習	參與鑑定工作之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	3	碇內國小	配合國小及學前 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辦理
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 中學及市立高中身心障礙 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 作研習	參與鑑定工作之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	3	建德國中	配合國中及高中 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辦理
2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 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 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研習	參與鑑定工作之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	3	安樂國小	配合國小及學前 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辦理
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 中學及市立高中身心障礙 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 作研習	參與鑑定工作之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	3	成功國中	配合國中及高中 期中轉介鑑定安 置工作辦理

七、注意事項

1. 報名程序與期限：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始 2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開啟查詢-點選縣市（基隆市）及研習日期-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
2. 每場經錄取之全程參與教師，配合完成指定作業實作、實務討論等，本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本案所屬各培訓課程研習時數可列為鑑定評估人員級別認證及調級認證之依據，經鑑輔會審核以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3. 核定錄取之教師，研習當日如為上班上課日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4. 報名後無法出席該場次研習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不克出席者，請自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取消報名。
 - （2）研習臨時不克出席者，因核定錄取後無法取消，請致電身障特教資源中心（tel：2422-3064#40）請假，以利安排其他教師參與該場次研習。
5. 因研習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整年度，考量部分場次講師確切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以「暫定」註記。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